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業務助理 莊郁賢

電話：03-3322101#7522

電子信箱：800132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82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3008299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113年度新住民子女暨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輔導教師知能研習實施計畫」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899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各級學校學生多元文化背景，提升教師諮商輔導工作跨文化的覺察及知能，藉由辦理旨揭研習，可增進教師多元文化認知與素養，發展多元文化議題融入教學課程，營造校園多元文化氛圍，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

三、旨揭研習相關內容如下：

(一)參加單位及對象為各校輔導主任、輔導老師、導師或業務相關人員出席，每校1-2名。

(二)報名時間：113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4日(星期二)，教師身分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輔導室 113/08/29 12:46



1130006637

有附件



https://www1.inservice.edu.tw/自行選擇場次登錄報名。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

- 1、第一場：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地點依招標後以e-mail通知。
- 2、第二場：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地點依招標後以e-mail通知。
- 3、第三場：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地點依招標後以e-mail通知。

四、本市市立學校參加人員於前開參加期間請核予公(差)假登記，並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同意課務排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一用人費用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一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請各校協助參加人員課務排代；私立學校部分請學校本權責辦理。

五、相關問題請洽詢國立和美實驗學校(04) 7552009分機816洪小姐及分機801潘主任。

六、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